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野戰築城教範草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版

▲野戰築城教範草案(全一冊)

陸軍工兵學校代印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

訓工布字第一號

查抗戰以來，築城上應行改進及增加之事項頗多，茲特從新編訂野戰築城教範草案，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由本部發布，所有十九年頒行之野戰築城教範草案，二十三年通令各部隊試行之德國築城教範，暨抗戰後所發之抗日築城，築城要則，及野戰築城教範草案摘要，概廢止，仰即遵照實施爲要！此令。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部長 白崇禧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十二條

-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 9 整潔爲強身之本。
-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野戰築城教範草案目錄

條

頁

總則

一至九

一

第一章 偽裝

一〇至二二

三

第二章 防禦時之築城

二三至三一

六

通則

三二至四一

八

第一節 射擊(第一圖其一、其二、其三)

四二至四六

一

第二節 視察、通信、附指揮所

四七至六五

二

第三節 障礙(第一圖)

六六至七一

一

第四節 交通(第三圖)

七二至七九

一

第五節 掩蔽

八〇至八一

二〇

第六節 排水、給水

八二至九一

二

第七節 各種地形之築城

九二至一〇二

三

山地 (第四圖、第五圖)

一〇三至一〇六

六

村鎮 (第六圖)

一〇七至一一二

七

森林 (第七圖)

一一三至一一七

九

城市（第九圖、第十圖）

一一八至一二六

嚴寒地

一二七至一三三

第八節 預備陣地之構築保管與使用

一三三至一四〇

構築

一四一至一四二

保管

一四三至一四五

使用

一四六至一四九

第二章 攻擊時之築城

一五〇至一五二

通則

一五三至一六七

第二節 向敵陣地接近時之作業

一六八至一七〇

第三節 衝鋒作業及側防機關之制壓與破壞

一七一至一七四

第四節 掃蕩作業

一七五至一八八

第四章 陣地帶之通過設備及佔領地區之工事

一八九至一九二

第五章 作業準備與指揮

一九三至一九五

第六章 各種工事圖說

一九六至一九八

通則

一九九至二〇二

第一節 分散與取低姿勢可減少損害

二〇三至二〇五

第二節 分散與集團之比較

二〇六至二〇八

第一二圖	高姿與低姿之比較	四七
第一三圖	工事位置高低之比較	四七
第二節 偽裝	一九三至二〇二	四八
第一四圖	掘開前草皮處置	五〇
第一五圖	偽裝蓋設置之一例	五〇
第一六圖	田埂之利用	五〇
第一七圖	生籬之利用	五〇
第一八圖	利用溝岸之交通壕	五一
第一九圖	在叢草中除土之處置	五一
第二〇圖	利用樹木之偽裝	五一
第二一圖	利用草及矮樹之偽裝	五一
第二二圖	工事積土形狀之正誤	五二
第二三圖	墳墓地工事之偽裝	五二
第二四圖	交通壕之偽裝	五二
第二五圖	通至主要工事交通路之偽裝	五二
第二六圖	田壠中通路或壕經過線之選定	五三
第二七圖	遮障高與地面觀測位置之關係	五三
第二八圖	垂直遮障（樹枝）	五三

第二九圖	垂直遮障（編織物）	五四
第三〇圖	道路上的垂直遮障	五四
第三一圖	道路上的水平遮障	五五
第三二圖	遮障配置之一例	五五
第三三圖	假壕	五六
第三四圖	假鐵絲網	五六
第三節	掩體	五七
第三五圖	敵前作業法	五七
第三六圖	臥射散兵坑	五八
第三七圖	跪射散兵坑	五八
第三八圖	立射散兵坑	五八
第三九圖	散兵壕	六〇
第四〇圖	掘擴散兵壕（低胸牆）	六一
第四一圖	散兵壕各部名稱	六一
第四二圖	掩蓋散兵壕	六二
第四三圖	步槍之標定設備	六三
第四四圖	用土囊堆積之掩體	六三
第四五圖	輕機關鎗掩體	六三

第四六圖	機關鎗掩體	六四
第四七圖	擲彈筒立射用掩體	六六
第四八圖	輕測遠鏡掩體	六六
第四九圖	八二迫擊砲掩體	六六
第五〇圖	三七戰車防禦砲掩體	六七
第五一圖	砲兵掩體	六七
第五二圖	十五榴車輪下之設備	六九
第五三圖	十五榴制退設備	六九
第五四圖	交通壕	七〇
第五五圖	交通壕之連接法	七一
第五六圖	交通壕之待避設備	七一
第五七圖	交通壕之縱射設備	七一
第五八圖	交通壕之端末作業法	七二
第五九圖	壕之進出設備	七三
第六〇圖	電線壕	七四
第六一圖	利用死角之電線架設法	七四
第六二圖	各種地形之工事	七五
第六三圖	掩蔽用之掩體	七六

第六四圖 家屋、牆壁之利用……………七八

第四節 障礙物……………二〇六至二二一……………七九

第六五圖 屋頂形鐵絲網……………八〇

第六六圖 螺旋樁……………八四

第六七圖 絆網……………八四

第六八圖 繫蹄……………八五

第六九圖 利用叢樹構築之鐵絲網……………八五

第七〇圖 鹿砦……………八六

第七一圖 小陷穽……………八七

第七二圖 竹籤……………八七

第七三圖 圓筒形鐵絲網……………八八

第七四圖 蛇腹形鐵絲網……………八九

第七五圖 拒馬……………九〇

第七六圖 稜形拒馬……………九〇

第七七圖 障礙物之通路……………九一

第七八圖 氾濫……………九二

第七九圖 道路之破壞……………九四

第八〇圖 木橋之破壞……………九五

第八一圖	地雷之設置	九六
第八二圖	蛇腹形鐵絲網之設置	九六
第八三圖	對戰車壕	九七
第八四圖	斷崖	九七
第八五圖	崖壁	九七
第八六圖	陷穽	九八
第八七圖	軌條砦	九八
第八八圖	半圓繫蹄	九九
第八九圖	亂線	九九
第九〇圖	亂礮	一〇〇
第九一圖	刺釘	一〇〇
第九二圖	石堆	一〇〇
第九三圖	鈎索	一〇一
第九四圖	道路之樹幹障礙	一〇一
第九五圖	森林間之樹幹障礙	一〇二
第九六圖	亂椿（水中）	一〇二
第九七圖	木柵	一〇二
第九八圖	浮游拒馬	一〇三

第五節 掩蔽部……………一二二至二三五……………一〇三

第九九圖 掩蓋材之配置要領……………一〇三

第一〇〇圖 構築掩蔽部木材結構之注意……………一〇五

第一〇一圖 掘開式輕掩蔽部……………一〇六

第一〇二圖 坑道式輕掩蔽部……………一〇七

第一〇三圖 反斜面輕掩蔽部（急斜面）……………一〇八

第一〇四圖 反斜面輕掩蔽部（緩斜面）……………一〇九

第一〇五圖 輕掩蓋機關鎗座……………一一〇

第一〇六圖 掩蓋機關鎗座之尺寸……………一一一

第一〇七圖 輕掩蓋機關鎗座……………一一二

第一〇八圖 機關鎗待機用掩蔽部……………一一三

第一〇九圖 掩蔽部出入口曲折法……………一一四

第一一〇圖 掘開式中掩蔽部……………一一五

第一一一圖 坑道入口……………一一八

第一一二圖 入口部遮彈層之尺寸……………一一八

第一一三圖 坑道式中蔽掩部（十六人用）……………一一九

第一一四圖 十六人用鐵筋混凝土掩蔽部……………一二一

第一一五圖 掩蔽部防毒幕……………一二二

第一一六圖	中掩蓋機關鎗座	一二三
第一一七圖	鐵筋混凝土機關鎗座	一二六
第一一八圖	坑道式機關鎗座	一二七
第一一九圖	哨兵用監視所	一二七
第一二〇圖	利用樹木設置之監視所	一二八
第一二一圖	輕掩蓋觀測所	一二九
第一二二圖	輕掩蓋彈藥集積所	一三〇
第一二三圖	輕掩蓋通信所	一三一
第六節	廁所、排水設備及被覆	一三五
第一二四圖	廁所	一三二
第一二五圖	排水設備	一三三
第一二六圖	被覆	一三四
第七節	障礙物之破壞及掩覆通過	一三五
第一二七圖	破壞筒	一三六
第一二八圖	破壞筒之隱密攜帶法	一三六
第一二九圖	破壞筒隱密插入法	一三七
第一三〇圖	各種鐵絲剪隱密破壞時之用法	一三八
第一三一圖	電流偵察具	一三八

第一三二圖 鐵絲網隱密破壞時部署之一例……………一三九

第一三三圖 屋頂形鐵絲網之隱密剪斷法……………一三九

第一三四圖 網形鐵絲網之隱密剪斷法……………一四一

第一三五圖 鐵絲網強行破壞時部署之一例……………一四二

第一三六圖 屋頂形鐵絲網之強行剪斷法……………一四三

第一三七圖 網形鐵絲網強行剪斷路線……………一四四

第一三八圖 地雷搜索器及搜索法……………一四四

第一三九圖 鐵柵之破壞……………一四四

第一四〇圖 掩覆板……………一四四

第一四一圖 掩覆板之設置法……………一四五

第一四二圖 掩覆梯……………一四五

第一四三圖 掩覆梯之設置法……………一四五

第八節 側防機關之破壞及制壓……………一四六

第一四四圖 側防機關破壞法……………一四六

附圖第一 步兵營陣地編成之例……………一四七

附圖第二 骨幹塹壕之例……………一四八

附表第一 抵抗步鎗（機關鎗）彈一發工事應有之厚度……………一四九

附表第二 抵抗砲彈及彈子破片工事應有之厚度……………一四九

野戰築城教範草案

總則

築城之效用

築城應根據之要件

偽裝分散與取低位置

利用地形

影響於築城之事項

第一 野戰築城，藉利用地形與各種設施，使我軍行動便利且有掩護；以發揚火力，減少損害，提高官兵自信力，堅強其戰鬥意志，以增強我軍戰鬥力；同時使敵行動困難且暴露，以減少敵戰鬥力。

第二 築城，應根據作戰計畫，及軍隊部署而實施，使工事適合於戰鬥之用，俾戰鬥行動有利；不宜憑空構築工事，使部隊遷就工事而行戰鬥，致受拘束，招致不良戰果。

第三 工事雖強固，如受敵集中射擊，終必被其破壞，故構築工事，同時宜注重偽裝，使不被敵發現，以避免其射擊。

第四 築城，特宜注意利用地形地物，如善於利用，可節約作業力，增加工事之強度，易達偽裝之目的，然利用時，不可只顧局部之利益，致招全般之不利。

第五 決定工事之種類、強度、數量，宜以情況、企圖、與可用之時間、作業力、器材、季節、天候、及地形、地質等為基礎。

各兵種之
作業及教
育範圍

教育注重
事項

作業軍紀
使作業迅
速之要訣

愛護器材

敵我之編制裝備及戰法等，影響於築城者不少，宜視情況適宜變通，不可拘泥。時間不足時，普通先做簡單工事，遇有時間再逐漸增強之。

第六 各兵種宜自行構築其陣地，須特殊技術者始由工兵任之；其作業量大者，由工兵指導他兵種或他兵種協助工兵構築之。故各部隊宜教育其本身所使用之兵器、器材及人員之掩體、輕掩蔽部、障礙物、監視所或觀測所等之構築及偽裝。步騎兵則更須教育以衝鋒路之開設，及其他攻擊時本身所應行之作業。

工兵須能實施各種作業，但教育時，因種類繁多，不能全部實施，宜選擇其用途多，及可為各種作業之基礎者教育之，使熟練後，其他作業在幹部指導下均能實施為標準。

第七 築城教育，宜與戰鬥教練同一重視，並注重情況下之演習，故宜於戰鬥教練中不斷實施，且於各種困難狀況下練習之，尤宜養成在夜間能為秩序嚴整與靜肅迅速確實之作業，及熟習敵前作業有嚴肅之作業軍紀，方能使作業迅速確實，故當教育之初，即宜注意養成之。

第八 使作業迅速完成之要訣，在計畫詳密、準備周到、部署適當、指揮得宜、與作業軍紀嚴肅；但計畫之基礎在於偵察，特宜注意行之。

第九 器材保管之良否，於作業之影響至大，故當教育之初，即須養成部下愛護